

## 1、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的 常州和仕达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黄镇飞跃路业扩配套土建工程二期（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和仕达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黄镇飞跃路业扩配套土建工程二期（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 溧阳亚峰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4581.14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3.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溧阳亚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